关于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

审核函〔2021〕020001号

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规定,我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发行人)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。现有以下事项请予以落实:

1.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 PVC 助剂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,属于精细化工企业,主要原材料均为石化产品,价格受宏观经济及市场周期等影响波动较大。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09,579.84万元、144,543.90万元、121,336.97万元和87,409.86万元,净利润分别为3,061.93万元、9,018.83万元、7,452.54万元和6,045.24万元。最近一年及一期业绩较2018年存在下滑迹象,发行人回复主要是因新冠疫情、石油减产等,原油价格大幅下跌,造成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;此外,预计未来随着公司原材料价格回升带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回升,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回升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: (1) 说明预计未来公司原材料价

格回升的判断依据及谨慎性; (2) 结合报告期内产品销量变化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产品价格变动的量化分析, 说明公司经营业绩有望进一步回升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; (3)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相关原材料和公司现有业务原材料的区别和联系, 是否受原油价格等因素的影响, 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6 万吨生物可降解高分子材料 PBAT 项目(以下简称 PBAT 项目),发行人回复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,THF(四氢呋喃)作为副产品,属于《危险化学品目录》(2015版)中规定的危险化学品,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经营;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,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,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、危险化学品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外销售本企业生产危险化学品时,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;公司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相关资质,待项目竣工验收后,公司将及时予以办理。

请发行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、其他同类案例情况等,补充说明公司暂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、经营等相关资质的原因及合理性,后续取得相关资质的具体安排和计划,上述事项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为 PBAT 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,是公司进入的新细分产品领域。关于生产工艺和技术储备方面,发行人回复本次募投项目工艺技术将使用上海聚友化工有限公司(下

文简称"上海聚友")授权给发行人的成熟工艺技术;同时,发行人以现有研发团队为基础,组建了PBAT研究中心,借鉴其在PVC助剂领域积累的相关研发经验,积极引入相关专业人才,与上海聚友等经验丰富的厂商合作,满足客户需求;此外,公司已有两项PBAT制备方法正在申请发明专利,主要涉及抗菌性能PBAT制备及耐水解性能PBAT制备。

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: (1) 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要涉及的技术情况,各技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本身还是外部第三方,如技术来源于外部第三方,请说明是否已签订相关技术授权或转让等协议,协议的主要内容等; (2) 结合 PBAT 的生产工艺、行业发展情况等,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相关技术是否成熟、在行业中是否具有先进性,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; (3) 说明公司正在申请的两项 PBAT 方面的专利和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的关联性,是否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影响,预计后续取得相关专利的进度,相关进度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。

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,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。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,请以楷体加粗标明,并在回复内容披露后同步提交更新后的申请文件。

2021年1月1日